

法規名稱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5/02/23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不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第一年)，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力，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一人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
一、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以**第一學期**之必修學分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或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 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推薦函二份(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及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各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請於第二學期**提送申請表至所辦公室，**詳細繳交期限所辦會另行公告**。
- 第五條 評分方式：歷年成績 30%、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40%、研究潛力 30%。
- 第六條 本所接受申請後，召開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審查通過之學生核准名單呈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存查，該生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之學年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5/02/23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8.07.15 九十七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1 九十七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5.12 一一一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